

证券代码：300674

证券简称：宇信科技

公告编号：2018-013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宇信科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8年12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任利京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有资金的议案》。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615号文核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10,000股，发行价格8.3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334,483,6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46,107,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288,376,600.00元。此次上市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8年10月30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8]第ZB12016号《验资报告》。

公司在《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对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做了预先安排：“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

金到位之前，若公司已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的，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予以置换”。

鉴于募集资金已到位，部分募投项目资金及发行费用在前期已通过自有资金账户支付，因此，公司将根据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有资金金额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该议案。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为投资者创造更好的回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不影响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常经营、募投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正常使用计划的情况下，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计划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授权额度内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选择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进行投资，不影响募集投资项目的正常使用。拟投资的产品品种包括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或固定收益凭证等。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该议案。

特此公告。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2月13日